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朝财罚字[2018]第6号

当事人：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307、2309

经查，你单位代理的“为全区60岁以上户籍老人家庭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基础分酌情扣减、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企业综合实力等部分存在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11月30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